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胡先生為5.39%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張先生為3.19%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上海智顯為32.14%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上海智顯由胡先生(以其擔任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及張先生(其為上海智顯的有限合夥人)控制，彼等分別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約43.07%及37.12%的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胡先生及張先生同意，彼等將就須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商議的事宜採取一致行動。因此，胡先生、張先生及上海智顯均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胡先生將合共持有我們股份中約[編纂]%的權益，包括[編纂]%的直接權益及透過上海智顯持有的約[編纂]%的間接權益；(ii)張先生將合共持有我們股份中約[編纂]%的權益，包括[編纂]%的直接權益及通過上海智顯持有的約[編纂]%的間接權益；及(iii)上海智顯將合共持有我們股份中約[編纂]%的直接權益。因此，胡先生、張先生及上海智顯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此外，胡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張先生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有關胡先生及張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每位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開展業務營運的全部權利。我們有自己的獨立部門來支持我們現有業務的營運和管理。我們已註冊與我們業務及產品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供應商和客戶，且該等供應商和客戶與彼等並無關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大部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

各董事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企業管治」小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整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我們已建立專屬財務部門，並擁有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及申報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對資金的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及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借款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獲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堅守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成員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該成員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3.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檢討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5.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6.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及
7.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